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
聯絡人：周孟涵
聯絡電話：08-7362589#227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merlin901124@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49001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為因應新型態數位服務延伸之新興資安風險，請各校遵循
「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並請
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4年3月31日屏府行訊字第1145059763號函(如附)辦理。
- 二、為避免工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行政院前已發布「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危害產品限制使用原則」，明確要求中央與地方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行政法人已及自行或委外營運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限制使用危害國家安全資通安全等產品，並以行政秘書長109年12月18日臺護長字第1090201804A號函，重申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
- 三、為因應新型態數位服務延伸之新型資安風險，行政院重申

各公務機關應遵循前述規定，並請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一)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

(二)各機關應就已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列冊管理，且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三)前開產品為汰換前，應有適當配套措施或相應作為，例如：

- 1、以不含個資及資料的電腦單機將其下載並以斷網或非公務網路之獨立網路使用。
- 2、強化資安管理措施，例如：設定高強度密碼、禁止遠端維護等。
- 3、產品遇資安攻擊導至顯示畫面遭置換，應立即置換靜態畫面，或立即關機。
- 4、產品若為硬體，應確認其不具持續連網功能(非僅以軟體關閉)。若需以外接裝置方式進行更新，須有專人在旁全程監督，於傳輸完成後立即移除外接裝置。
- 5、產品使用屆期後，不得再購買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 6、訂定適當配套管制措施，並將使用情形列入年度稽核檢視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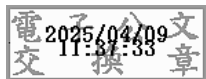
(四)公物機關原則全面禁用Deepseek AI 等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倘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必須採購或使用前開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經機關資安長及其上級機關資安長逐級核可，函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核定後，以專案方式構置列冊管理。令

教學及研究場域之使用原則，則依教育部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另定規範辦理。

(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資通安全管理法》所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參考上開原則辦理，以確保國家資通安全。

正本：各國小、各高國中

副本：



裝

訂

線